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宣旻  
電話：(06)2991111#1229  
電子信箱：apple80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04254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0425465BA0C\_ATTCH1.pdf、0425465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劉羿妙代理陳葉蘭等18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大內區二重溪段536-1地號（原登記名義人：葉銀王）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13年4月9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13年4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大內區公所轉送所轄曲溪里辦公處張貼。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申請人陳葉蘭君等18人及代理人劉羿妙君，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大內區公所(含所轄曲溪里辦公處)、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門首公布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陳葉蘭君(含附件)、李葉罔腰君(含附件)、葉謝春玉君(含附件)、葉清泉君(含附件)、葉清雄君(含附件)、葉月霞君(含附件)、葉月梅君(含附件)、施藏貴君(含附件)、施杏勳君(含附件)、施黃連輝君(含附件)、施美如君(含附件)、施美紅君(含附件)、施美億君(含附件)、方盛吉君(含附件)、方茂欽君(含附件)、方清風君(含附件)、方清淵君(含附件)、李方碧賢君(含附件)、代理人劉羿妙君(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